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四)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 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99986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 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 實施時間：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 實施對象：本校各年級學生

五、 實施方式

(一) 成立鑑定小組

1. 召集人：校長
2. 鑑定委員：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設備組長五人為當然委員，另外視申請學生及科目，每學科另聘三至五人為鑑定委員。
3. 指導委員：相關學科專家、學者。

(二) 申請方式：

1. 申請時間：112 年 2 月 13 日(一)~2 月 24 日(五)
2. 申請地點：教務處特教組(潛能發展中心)
3. 申請項目如下：
 - (1) 免修課程
 - (2) 部分學科加速
 - (3)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4) 部分學科跳級
 - (5) 全部學科跳級

(三) 評量科目：

1. 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2. 全部學科跳級：
 - (1) 國中：部定之國文、英文、數學。
 - (2) 高中：部定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四) 報名方式：報名時需繳交「申請表」、「學習計畫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六、申請資格

(一) 初選：須符合以下資格：

1. 具備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並檢附評量結果函報教育局及鑑輔會審議。
2.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實施對象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符合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至二十條之規定。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4.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3.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目的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前百分之七。	前百分之三。
備註	1.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1) 資優鑑定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 ① 智能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② 學科性向或成就測驗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3)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2. 參加全民英檢、IELTS、TOEIC 及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需自行留意測驗時程，自費辦理報名(申請高中英文免修應備)。				

(二) 複選

1. 由學校聘請學科教師及有關人員組成甄別小組，就初選名單之申請資料進行審查，審查合格學生始可參加鑑定考試。
2. 甄別小組委員由校長聘請各該科教師三至五人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有專長之專家學者參與鑑定試務工作。
3. 鑑定考試方式，學科部分採筆試（段考或鑑定考試）及口試（包括實驗操作），各科請依照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複審標準一覽表。
4. 獲得國際化學奧林匹亞複賽營（IChO）資格，化學免修鑑定方式得採口試進行。

5.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以學期（年）為單位，其命題範圍則以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教材為原則。

6.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結果將依規定報局核備或審查。

六、參加國際數理或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獎者，得提出參賽科目之免修申請，不需再參加考試鑑定。

七、成績授予與輔導

（一）學生通過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後，視學生申請種類給予不同的學期成績，並發予通過該類、年級、學科鑑定之證明。

（二）通過免修鑑定後，其學期成績以參加該年級的三次段考，以段考成績計之。

（三）通過「全部學科跳級」或「部分學科跳級」者，依「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跳級及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四）通過鑑定者須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並由任課教師、家長與學校行政人員協助訂定，並加以督導。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方式編寫，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甄別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八、參加免修學分鑑定合格科目授予學分者，得申請部分學科加速。

（一）凡有連續性之學科需按順序提出申請，不得同時申請不同階段之同一科目。

（二）在學期中學校給予選課之空間，但限於客觀因素，不另為該生等開設課程（除家長願意自費聘請老師進行課業輔導）。

（三）凡通過「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或「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實施要點」中全部學科跳級者，亦可憑同等學力證明參加該年度之升學考試。

九、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

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各科複審標準一覽表(高中部)

科目		申請免修課程／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課程 ／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的複審標準
國文		1 通過市級國語文五項競賽前六名 2 筆試: 由本校國文老師命題 3 繳交指定題目之小論文一篇
英文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新版多益測驗 785+, IELTS5.5 分以上等(比照表如下頁)
數學		1 曾參加縣市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成績優異並獲前三名, 或參加國際競賽 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2 前項審核過後, 由本校數學老師進行複試: 筆試: 由本校數學老師命題且筆試測驗達 80 分以上
自然	物理	1 複審筆試: 考試範圍為當學期物理課程。(由該年級任教之物理老師命題) 2 繳交讀書及時間安排計畫 3 讀書及時間安排計畫經審核通過且筆試測驗達 80 分以上者, 准予免修。
	化學	1 複審筆試: 考試範圍為當學期化學課程。(由該年級任教之化學老師命題) 2 繳交讀書及時間安排計畫 3 讀書及時間安排計畫經審核通過且筆試測驗高一達 90 分, 高二、高三達 80 分以上者, 准予免修。
	生物	1 複審筆試: 考試範圍為當學期生物課程。(由該年級任教之生物老師命題) 2 筆試測驗達 90 分以上者, 准予免修。
	地球科學	1 複審筆試: 考試範圍為當學期地科課程。(由該年級任教之地科老師命題) 2 筆試測驗達 90 分以上者, 准予免修。
社會	地理	1 小論文: 至少 2 萬字 2 面試: 地理科評審團評選達 90 分
	歷史	1 小論文: 至少 2 萬字 2 面試: 歷史科評審團評選達 90 分
	公民與社會	1 小論文: 至少 2 萬字 2 面試: 公民科評審團評選達 90 分

*教師有義務指導其進修方向

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滿分 100 分	全民英檢 GEPT	傳統多益 TOEIC 滿分 990 分	新版多益 New TOEIC 滿分 990 分	多益口說 滿分 200 分	雅思國際英語 測驗 IELTS 滿分 9 分	托福 TOEFL		由 LTTC 舉辦之外 語 (含英、日、德、 法、西語) 能力測 驗(FLPT)	全國大學英語考 試(CET-4) College English Test (CET) 中國大陸大學英語 四、六級考試		全國英語等級考試 Public English Test System (PETS) 中國大陸考試中心設計 並實行之英語水準考試
								紙筆 ITP 滿分 677 分	網路化 iBT 滿分 120 分				
C2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180-230 分) 180-199: Level C1 200-212: Grade C (C2) 213-219: Grade B (C2) 220-230: Grade A (C2)	Level 5 90~100 分	優級	950 以上	---	---	8.5 分 (含)以上	630 以上	---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級分	TEM-8 (專業英語)	---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160-210 分) 160-179: Level B2 180-192: Grade C (C1) 193-199: Grade B (C1) 200-210: Grade A (C2)	Level 4 75~89 分	高級	880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190~200 分 (Level 8)	7 分 (含)以上	560 以上	95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4 聽力須達 22 口說須達 25 寫作須達 24	240~330	S-3 以上	CET-6 滿分 710 分 及格 425 分	PETS-5
B2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40-190 分) 140-159: Level B1 160-172: Grade C (B2) 173-179: Grade B (B2) 180-190: Grade A (C1)	Level 3 60~74 分	中高級	750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160~180 分 (Level 7)	5.5 分 (含)以上	527 以上	7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8 聽力須達 17 口說須達 20 寫作須達 17	195~239	S-2+	CET-4 滿分 710 分 及格 425 分	PETS-4
B1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20-170 分) 120-139: Level A2 140-152: Pass (B1) 153-159: Merit (B1) 160-170: Distinction (B1)	Level 2 40~59 分	中級	550 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10~120 分 (Level 5) 130~150 分 (Level 6)	4 分 (含)以上	457 以上	4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4 聽力須達 9 口說須達 16 寫作須達 13	150~194	S-2	---	PETS-3
A2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100-150 分) 100-119: Level A1 120-133: Pass (A2) 134-140: Merit (A2) 141-150: Distinction (A2)	Level 1 20~39 分	初級	350 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80~100 分 (Level 4)	3 分 (含)以上	390 以上	---	105~149	S-1+	---	PETS-2
A1	---	---	---	---	---	0~70 分 (Level 1-3)	---	---	---	---	---	---	PETS-1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各科複審標準一覽表(國中部)

領域/科目		申請免修課程／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課程 ／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的複審標準
語文	國文	1 通過全國(台灣區)國語文五項競賽前六名 2 前項審核過後，由本校國文老師進行二階段複試： (A)第一階段：筆試。由本校國文老師命題，筆試成績通過後，始可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B)第二階段：口試。需經所有國文老師審核並一致通過
	英文	通過托福 42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 IELTS(雅思)4 分以上
數學		1 擁有校外比賽優異成績(個人獎項前三名或金、銀、銅牌)以上條件擇一即可。 2 前項審核過後，由本校數學老師進行二階段複試： (A)第一階段：筆試。由本校數學老師命題，筆試成績通過後，始可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B)第二階段：口試。需經所有數學老師審核並一致通過
自然		1 曾參加市級以上科展獲優選 2 前項審核過後，由本校自然老師進行二階段複試： (A)第一階段：筆試。由本校自然老師命題，筆試成績通過後，始可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B)第二階段：口試。需所有自然老師審核並一致通過
社會		1 報告： (A) 至少 5000 字以上 (B) 主題自訂，以能完整統整社會科概念為主，以小論文型式繳交 2 面試：社會科評審團評定

*教師有義務指導其進修方向

臺北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和平高中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年 班 號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身分別	☐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 一般學生 (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申請人 (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 (簽章):						
	申請項目	☐ 1.免修課程 ☐ 2.部分學科跳加速 ☐ 3.部分學科跳級 ☐ 4.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5.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科目:		申請年級/學期:			
申請資格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優資格鑑定評量辦理原則」，申請學生符合資優資格定義為：該生報考縮短修業年限科目之當屆相關學科會考成績達 PR97 以上者，如未達者另須參加資優鑑定評量；若未達「資優資格」鑑定評量工具分數達 PR97 以上或正兩個標準差以上者，取消縮短修業年限通過資格。 ☐1.該科學期成績居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 ※高一學生得以國中會考申請科目之測驗分數達 PR97 以上資格，申請高一相關科目免修 (第 1、2、3、4 項) (需檢附國中會考成績單) ☐2.參加縣市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研習活動，成績優異並獲第三名以內，或參加國際性競賽，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3.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第 1 至 5 項) (須檢附附件二之「觀察推薦表」) ☐4.學業總成績在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三者。(第 5 項) (須檢附成績單影本乙份) ☐5.參加校內能力實驗競賽表現優異獲複賽資格，並有具體事實者。(須附附件二「觀察推薦表」)										
貳、申請資料	一、資優資格證明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無則免填)		填寫人		承辦單位簽章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PR97	☐ 是 ☐ 否					
					PR97	☐ 是 ☐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		年級/學期(上/下)		原始分數		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年級排名相對地位	實施日期	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 是 ☐ 否	
										☐ 是 ☐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無可免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說明未通過之原因)	審核委員簽章			
					評審老師	特教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學校初審評量小組	☐ 是	☐ 否					
	學校複審評量小組	☐ 是	☐ 否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 是	☐ 否					

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班級座號		學生姓名	
申請免(縮)修科目		學期成績	分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 ☐ 人社/數理資優班學生
- ☐ 曾選修該學科之專題研究
- ☐ 曾參加該學科之科學展覽競賽【☐校內科展 ☐北市科展 ☐全國科展】
- ☐ 曾參加該學科之實驗能力競賽【☐校內賽 ☐北市賽 ☐全國賽
- ☐ 其他：_____】
- ☐ 曾參加該學科之基礎人才培育計畫【主辦單位：_____】
- ☐ 曾參加該學科之其他科學競賽【競賽名稱：_____】
- ☐ 其它具體事項敘述：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是否推薦 參加甄選	☐ 是 ☐ 否	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和平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監護人姓名				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導師姓名	

二、學習計畫

（一）長期教育目標		
（二）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課程調整說明（如在校內進行則填寫欲進行之自學課程或進度）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無則填寫「無」）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無則填寫「無」）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			
1. 短期教育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填寫人	日期：
		學習輔導者	日期：
實施方式	☐ 自主學習 ☐ 線上學習(選用線上資源：) ☐ 教師指導 ☐ 其它(請說明：)		
週次	每週學習大綱 單元/主題	學習內容	學習地點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評量方式	☐ 書面報告 ☐ 作業單 ☐ 作品檔案 ☐ 實作表現 ☐ 試題測驗 ☐ 口頭發表 ☐ 其它：		
備註			
學生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員
核章

承辦處室
主任核章

校長
核章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學習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學生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員
核章

承辦處室
主任核章

校長
核章

（家長及導師簽章請先完成，未完成者視同未填寫完畢！）

臺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 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本次重要變革：

依據 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99986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1.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3.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4. 參加全民英檢、IELTS、TOEIC 及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需自行留意測驗時程，自費辦理報名（申請高中英文免修應備）。
5. 本學期通過英文免修學生下學年度如欲續申請免修**需先通過資優資格鑑定**。
6. 本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修訂版請參閱附件。
7. 表格填寫問題請參閱公告附件示例，或洽特教組。
8. 未通過資優鑑定學生，可提供入學年度時國中教育會考正本成績單(附各科目答題狀況)，且申請科目需達 PR97 之指定題數，方得比照資優資格。
9. 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遺失，請就讀高二或高三學生申請高一輔導室施測之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結果(學業性向分數達 PR97 以上)作為資優資格審查依據。
10. 高一新生本學期僅能申請免修，申請免修資格參照標準需達該科入學當年度相關科目會考成績 PR97 以上標準，且需至原就讀國中教務處所開立之成績證明(需載明達當學期同年級前 7%之標準)。